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永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0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永吉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永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1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2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3 正如下：

04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
0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7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8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9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12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4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5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
18 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2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3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4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然
08 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特定犯罪即詐
09 欺罪最重本刑限制，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
10 月。

1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2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3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4 年。而被告於偵審均自白，且本案無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減輕，最重本刑為4年11月，最低度刑為3
16 月。

17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1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19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0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鄭欽文」
21 之人共同犯本案，業使告訴人林奕汝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
22 中信帳戶，是就詐欺取財部分已達既遂程度；而就洗錢部
23 分，被告於提領款項時因行員察覺有異報警後，帳戶遭警示
24 而不遂，自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之結果。是
25 核被告游永吉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為，則
28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
30 二編號1犯一般洗錢既遂罪，然其事實認定尚有未洽，業由
31 本院認定如前，而因同一罪名之既未遂認定，尚不涉及變更

01 起訴法條之問題，自得由本院逕以未遂犯論科。

0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鄭欽文」
03 之人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四)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
06 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
07 一重論以洗錢罪及洗錢未遂罪。

08 (五)被告一次交付二個金融帳戶，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
09 犯行，造成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
12 行，惟尚未達到掩飾、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為未
13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4 之。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即符前揭減輕其刑之
15 要件，於量刑時得衡酌上開事由予以評價之餘地，附此敘
16 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8 用，並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他人
19 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
20 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
21 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
22 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
23 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4 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之
25 分工、參與程度、被害人數2人及所受損失不小、被告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時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李寶珠於本院調
27 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按，至於告訴人林奕汝
28 則僅與被告達成口頭調解，致被告迄未取得其宥恕之犯後態
29 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稱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30 度、目前從事外送便當，月收入3萬元，需要撫養父母之家
31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林奕汝、陳李寶

01 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
02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如出一轍，
04 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
05 時間相近、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
06 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一)至於被告提供二個金融帳戶部分，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
10 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
11 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
12 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13 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
14 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6 告沒收及追徵。

17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1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3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4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5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6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7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8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如起訴書
30 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林奕汝遭詐騙所匯入本案中信帳戶

01 內共25萬元，於被告提領其中上開14萬元時，因行員察覺有
02 異而報警，本案中信帳戶隨即遭警示，上開25萬元而未及轉
03 出或提領，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奕汝，有本案中信帳
04 戶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9至33頁），被告既
05 為前開帳戶之所有人或管領人，該等洗錢財物自應依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款項仍留存於本案
07 中信帳戶內，當無論知追徵之必要。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
08 即告訴人林奕汝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
09 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此敘明。又依卷內
10 資料，被告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並無獲取任何金額
11 為報酬，告訴人陳李寶珠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被
12 告於同日提領款項出來隨即交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3 「陳組長」，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見偵卷第40頁背
14 面），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
1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邱瀚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	游永吉共同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已扣案之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
2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2	游永吉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3226號

14 被 告 游永吉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游永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將金融機

01 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為收取來路不明現金之工具，並將
02 存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並交付予對方之行為，均可能助
03 長他人為掩飾詐欺所得犯罪之用，猶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4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5 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某日某時許，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8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
09 透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
10 「鄭欽文」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11 戶後，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
12 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
13 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
14 戶，游永吉旋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
15 領時間，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
16 項，並全數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陳組長」
17 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行並
18 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嗣附表一所示之人
19 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永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中信、郵局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全數交予對方，而涉犯本件詐欺、洗錢之事實。

01

2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資料。(詳附表三)	佐證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告名下中信、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佐證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2)佐證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游永吉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多次提領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之款項，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乃於截然可分之時、地，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被害法益並非單一，顯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提供之中信、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存摺及提款

01 卡未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然中信、郵局帳戶登記之所有人
02 仍為被告，此部分仍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陳旭華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張元博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帳戶
1	林奕汝 (提告)	113年1月14日9時 16分許起	假冒機構(公 務員)詐財	113年1月18日11 時12分許 113年1月18日11 時50分許	13萬元 12萬元	中信帳戶
2	陳李寶珠 (提告)	113年1月15日21 時許起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8日11 時51分許	30萬元	郵局帳戶

27 附表二：

01

編號	被害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被告帳戶
1	林奕汝 (提告)	113年1月18日13時44分許	14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中信帳戶
2	陳李寶珠 (提告)	113年1月18日12時24分許 113年1月18日12時27分許 113年1月18日12時28分許 113年1月18日12時30分許	15萬元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中和南勢角郵局 (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	郵局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
1	告訴人林奕汝提供之對話紀錄、存摺暨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
2	告訴人陳李寶珠提供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